

檔 號： 113/5210105
保存年限： 5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30005971
收發日期： 113年05月16日
創稿文號： 1131294875
1131294875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 辦 人： 蔡依玲
聯絡電話： (02)7736-5920
電子郵件： wfxx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 實踐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3年0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 臺教高(一)字第1130050547號
速 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 (0件) 無附件

主旨： 貴校所報11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未調整案，存部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 復113年5月13日實財字第1130005765號函。

正本： 實踐大學